**关于做好2017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**

各硕士学位申请人：

本学期我校仍采取**学校抽检**及**上海市抽检**两种方式，对部分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：

1、学位论文抽检：

（1）学校抽检：（11月10日17:00前）

学校抽检对象直接由“管理系统”随机抽取产生，其中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均为学校抽检对象。

（2）上海市抽检：（11月6日14:00-11月10日9:00）

硕士学位申请人（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除外）从“[管理系统](http://www.urp.fudan.edu.cn:86/epstar/login/index.jsp)”中提取**抽检密码**（路径：“学位管理/学位信息维护/评阅信息登记”）**，**再凭**抽检密码**登录[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系统](http://lwms.seei.shec.edu.cn/)（以下简称“抽检系统”）填写有关信息（同学们在登录上海市盲审网站填写信息时请注意，“学位性质”应选“专业学位硕士”），由计算机当即随机确定是否被列为上海市抽检对象。

说明：若已经被“管理系统”抽取为学校抽检对象者，则不再提取**抽检密码**；若已经提取**抽检密码**且未被列为上海市抽检对象者，仍有可能被“管理系统”抽取为学校抽检对象。

3、提交盲审材料：（11月10日10时前）

抽中盲审学生将盲审相关材料提交至法学院212室李老师。

二、盲审相关材料及制作要求：

（一）学校抽检对象：

盲审论文直接取自“管理系统”中的电子版盲审论文，不再需要提交纸质版论文，抽中学生请将《2017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学校抽检名单汇总表》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fdjm15@126.com。

（二）上海市抽检对象：

1、相关材料：

上海市抽检抽中学生于11月10日10时前提交1本纸质盲审版学位论文（与“管理系统”中的电子版盲审论文保持一致）、两份《上海市学位论文“双盲”检查简况表》（其中1份不需要签字，另外1份需要学生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）至法学院212室李老师，并将《2017年下半年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抽检名单汇总表》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fdjm15@126.com 。

2、盲审论文制作要求：

盲审版学位论文封面模板请见《[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纸质版盲审论文封面规范样本](http://www.gs.fudan.edu.cn/a5/5e/c2881a107870/page.htm)》，其中**论文编号**由“抽检系统”生成，学生本人可至“抽检系统”查询。

盲审版学位论文中须去除涉及作者和导师姓名的有关内容，删除“致谢”部分；“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”部分：在不透露作者和导师信息的前提下，可罗列出期刊名称和作者排名。

三、对抽检异议论文的界定及处理方式请见附件《复旦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四、**因未按时提交盲审材料而影响申请学位的，由学生本人自负责任。**

特此通知。

法学院JM办

2017年11月3日